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适用21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研究生）

八、交通运输

第一条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的具体类别和形式规定如下：

（一）A类成果：国家“三大奖”（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或行业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水平期刊论文。

（二）B类成果：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或一级行业协会最高等级奖励（前7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第二等级奖励（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并得到转化或工程应用（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且提供转化或工程应用证明）、团体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质量期刊论文、建工学科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文发表、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

（三）C类成果：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须以软件研发为主）、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排名第一）、建工学科指定核心期刊论文、建工学科核心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编写著作（不含教材）大于5万字（执笔）。

第二条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2项A类成果；

（二）获得1项A类和2项B类成果；

（三）获得1项A类、1项B类和1项C类成果（仅普博生适用）。

第三条 除特别标注外，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知识产权类成果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信息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准。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八、交通运输

第一条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具体类别和形式规定如下：

（一）A类成果：国家“三大奖”（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或行业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水平期刊论文。

（二）B类成果：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或一级行业协会最高等级奖励（前7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第二等级奖励（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并得到转化或工程应用（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且提供转化或工程应用证明）、团体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质量期刊论文、建工学科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文发表、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

（三）C类成果：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须以软件研发为主）、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排名第一）、建工学科指定核心期刊论文、建工学科核心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编写著作（不含教材）大于5万字（执笔）。

第二条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的成果，并获得1项C类或以上成果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除特别标注外，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知识产权类成果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信息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准。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主办机构** |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 1 | 世界交通研究大会 | World Conference of Transport Research | WCTRS委员会 |
| 2 | 国际运输与交通理论会议 |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ansportation andTraffic Theory | 国际咨询委员会（IAC） |
| 3 | 美国交通研究会年会 |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Annual Meeting | 美国交通研究会 |
| 4 | IEEE智能交通系统国际会议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 IEEE智能交通系统协会 |
| 5 | IEEE国际智能车大会 | IEEE Intelligent Vehicles Symposium | IEEE智能交通系统协会 |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核心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主办机构** |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 1 | ITS世界大会 | World Congress on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 各国ITS协会 |
| 2 | EASTS国际会议 | EASTS Conference | EASTS |
| 3 | ITE国际会议 | ITE Conference | ITE |
| 4 | 国际交通科技年会 | COT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ransportation Professionals (CICTP) | COTA |
| 5 | 计算交通科学国际研讨会 | Computational Transportation Science (CTS) | 计算交通科学国际研讨会学术委员会 |
| 6 | 交通运输工程国际学术会议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ICTE) | 西南交大、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
| 7 | 交通运输研究国际会议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ffic & Transportation Studies (ICTTS) | 北京交通大学和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 |
| 8 | 香港交通学会国际会议 | Hong Kong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HKSTS) | 香港交通学会 |
| 9 | 交通信息与安全国际学术会议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and Safety (ICTIS)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加拿大土木工程师协会 |
| 10 | 国际出行行为研究会议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ravel Behavior Research (IATBR) | 国际出行行为研究协会 |
| 11 | 交通网络弹性国际研讨会 | INSTR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ansportation Network Reliability) | 国际科学委员会 |
| 12 | 世界交通大会 | World Transport Convention (WTC) | 中国科协、交通运输部、中国工程院 |